2009年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最新管理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BE\_BD\_c42\_644817.htm id="tb42" class="mar10">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加强和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第二条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并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和离岗备案。(一)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二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三)出纳;(四 ) 稽核;(五)资本、基金核算;(六)收入、支出、债权 债务核算; (七)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八)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九)总账;(十)财务会计 报告编制; (十一)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条各单 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未按规定办理注 册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未按规 定办理注册登记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 评审,不得聘任会计专业职务,不得参加会计工作评先选优 活动。 第四条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县(区) 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权限,由各 市财政部门确定。 省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直接负 责驻沈阳中直、省直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沈阳以外 的中直、省直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由其所在地财政

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 无工作单位的常住居民拟 申请会计从业人员资格,由其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 无工作单位的外来人员拟申请会计从业人员资格, 由其暂 住证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五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 构应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注册 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 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 请登记表格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 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辽宁会计网"下载。第六条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 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 ")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章会计从业资 格取得 第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全省会计 从业资格考试按照国家统一考试大纲,实行统一网上报名、 上机考试的无纸化方式进行。 第八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 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或者珠算五级)。 第九条申请人须一次性通过全部规定科 目的考试,才能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申请参加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 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三)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申请人符 合第十条规定条件,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 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 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 算化(或者珠算五级)。会计类专业包括:(一)会计学; (二)会计电算化;(三)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四)审计 学; (五) 财务管理; (六) 理财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的学历或学位,须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二条会计人 员因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 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不依法 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 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 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 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 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 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 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 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第十三条会计人员因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自被吊 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 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一)伪造、变造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编制虚假会计报告的;(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 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第 十四条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重新申请取得 会计从业资格条件的,必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十五 条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 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 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须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登录"辽宁会计网",按 要求填报报名信息; (二)申请人持下列材料到报名所在地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接受考试资格审核。 1.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原件(如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是二代身份证的,还需持 近期一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3. 珠算等级证书原件。(三)通过资格审查并缴纳考务费的申 请人,需登陆"辽宁会计网",进入"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 请系统"打印《准考证》。(四)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原件和《准考证》,按指定的考试时间、地点和确认的考 试科目参加考试。 (五)未通过报名审核的申请人,根据会 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出具的《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 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所注明的不予受理理由,作以修改后 , 重新办理。 第十七条一次性通过规定考试科目的申请人, 应登陆"辽宁会计网",打印《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 请表》,经本人签字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携 带下列材料向报名考试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三)近期一寸彩色证件照 片(1张);(四)珠算等级证书复印件;(五)工作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 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代理人需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九条申请人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场

受理。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 应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会计从 业资格管理机构对不予受理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应出 具《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注明 不予受理的理由、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 第二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颁发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 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 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 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会计 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决定的,应当出具《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予颁 发告知书》,注明不予颁发的理由、日期,并告知申请人享 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会计 从业资格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应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填写《辽宁省会计从业资 格注册登记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携 带下列材料到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上岗注 册登记。 (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 从事会计工作岗位证明;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 印件;(四)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应填写《辽宁省会 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下列材料到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离岗备案登记。(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证明;(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四)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